

当前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困境及发展建议

罗震宇 纪晓鹏 杜琳 王雅霏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中国·四川 成都 610052

【摘要】在农村金融体系中,存在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即“农村二元金融结构”。农村地区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善,农民受教育程度较低,农业经济活动风险较大等因素必然促使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向农户贷款时的外生交易费用高昂;另一方面,由于农户缺乏规范的抵押品,也没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金融机构参考,而且其贷款规模小,周期短,正规金融机构如要对其发放贷款就需要通过甄选,这就造成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而引发高昂的交易费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农户不得不求助于非正规金融机构。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离不开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支持,因而研究农村非正规金融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非正规金融机构;二元金融结构;农村经济

1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概念界定

1.1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概念界定

近年来,在许多学术性文章中,民间金融,非正规金融,地下金融,灰黑色金融市场等等互相混用。但是这几个概念无论在内涵还是外延上都有差异,所以有必要对其进行区别,不然不利于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法规和政策规范相关金融活动。^[1]“非正规金融”与“民间金融”是从两个不同角度来区分的,非正规是从法律角度界定的,即金融主体是否得到法律的认可,而民间金融则是相对于国有金融而言的,从所有制的角度界定的。

本文是采用了非正规金融这一概念。非正规金融主要是指,在农村,由于正规金融机构难以满足市场主体的金融需求而自发形成的,只出现于管制金融业的国家或地区,它不受到官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管控,不用按章纳税,其活动也不受到法律保护^[2]。

1.2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态

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是除几大国有银行组成的正规金融机构如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以外的其他机构,且在地域上与城市的非金融机构相对应。农村非正规金融形态多样,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基于血缘、地缘和业缘的关系借贷、私人借贷、银背、地下私人钱庄、小额信贷公司、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依托的资金互助社以及农村合作基金会等形态。^[3]

2 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必要性

2.1 民间金融历史悠久

我国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国,民间非正规金融在我国存在了4000年,历史悠久,繁荣一时。从公元前200多年的夏商时期,到秦朝统一货币然后到中国盛唐,伴随着国家统一,经济发展,以民间借贷为主要形式的民间金融日渐昌盛。当时并没有官办的金融机构,基本上都是民间金融机构在货币交易和流通中发挥作用。农村主要是当铺,城市以当铺、钱庄、票号为主。他们基本上是依靠的是相互之间的信任,需要的手续和条件相对来说都较简单,办理时间短,担保要求低,信息费用及监督费用都比正规金融低,且经营、业务灵活,能满足客户的需要。所以,农民在需要资金时往往更趋向于采取传统的民间金融方式。

2.2 正规金融不能满足农户的需求

通过一些学者的研究资料不难看出,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经营方式的不断完善,农户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增长,

但是又因为正规金融又不能满足农户的融资需求,且受到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较高,抵押品不足等的影响,农户借款更多依赖的是非正规金融。

陈锡文(2004)指出,农村尤其是农民获得信贷资金特别困难,实际调查的结果是,中国2.4亿个农民家庭中,大约只有15%左右从正规的金融机构获得过贷款,85%左右的农民要获得贷款基本上都是通过民间信贷来解决。这说明,中国的金融体系实际上对农村所提供的服务是非常不足的^[4]。

一项基于广西10地市的实地调查表明,非正规金融是广西农户融资的主要方式,其中,无息的非正规金融借贷占53.2%,支付利息的非正规金融借贷占46.8%,非正规金融平均年利率为26.5%(廖霄梅,2010)^[5]。

龚亮红(2010)指出,从农村信用合作社、农业银行借款分别仅占30.63%,3.6%,其借款行为的60.96%是与民间放贷主体发生的^[6]。

赵傲(2020)运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根据划分的五个等级随机抽查了10个样本镇,并基于对大连市农村居民借贷行为的统计分析发现,只有33.7%的农户选择正规金融渠道借贷,66.3%的农户选择非正规金融渠道来完成借贷^[7]。正是由于非正规金融对正规金融做出的补充,信用成本低、手续简单放贷快,且一般都向亲戚朋友借款,抵押少,利息少等优势,才能使得非正规金融即是遭到政府的多次打压都还能愈演愈烈。

3 农村非正规金融存在的困境及发展建议

3.1 存在的困境

(1) 缺少法律保护和政府支持

由于非正规金融是民间非法定的金融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借贷行为,所以不受法律保护。同时,涉及到非正规金融的法律法规非常有限,缺乏一套完善的非正规金融法律体系。双方在借贷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抵押程序,很有可能导致双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甚至导致暴力行为,极大程度影响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发展。

(2) 缺乏规范的金融监管,影响金融安全

农村非正规金融游离于银行监管部门之外,缺乏必要的约束。贷款方对借款方的信用信息缺乏全面准确的了解,同时交易活动缺乏资产抵押和担保机制,这使得交易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多的是依靠道德约束,交易活动中一旦出现道德风险便会引发金

融风险,产生高利贷、金融诈骗等严重影响金融安全与社会和谐的非正规金融活动,扰乱了我国农村的金融秩序,导致农村非正规金融活动的混乱,极大的损害了广大农户的利益,对我国的金融安全具有消极影响。

(3) 缺乏规范的运行机制,管理不规范

由于农村非正规金融规模和范围相对而言较小,在经营管理时,贷款的程序相对随意,对贷款者的信用以及贷款用途几乎不做调查,也没有建立严格的内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导致金融组织还不够完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还不够规范。

3.2 发展建议

(1)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良好环境

农村正规金融供需严重失衡,导致人们更倾向于选择非正规金融,但政府对于非正规金融的诸多限制,同样导致非正规金融的供不应求,并且使得非正规金融利率疯长和转入“地下”。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保证非正规金融的合理发展,并逐渐形成一个健康有序的非正规金融市场环境。

(2) 完善相关监管体系,建立征信制度

完善我国的监督体系,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这样政府不仅可以规范和指导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还能够及时有效的对于金融风险进行预防与控制。中央银行还能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测,减少道德风险,根据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数据采集,与正规金融的信用体系建立共享机制,严格把控,降低记录不良的借贷者参与金融活动的可能性,降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3) 加强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的合作

农村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各有优缺点,两者之间相互补充,取长补短,有利于实现金融资源在农村地区更有效的配置,促进农村金融行业的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正规金融的规模较大,其经营方式与管理经验值得非正规金融去学习,而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式比较灵活,手续比较简单,能够降低融资难度。两者合作融合,扩大业务范围,有效的防范非正规金融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参考文献:

- [1]王相敏,张慧一.民间金融、非正规金融、地下金融:概念比较与分析[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06):66-68.
- [2]邵传林.制度变迁下的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自农户视角观察[D].西北大学,2011.
- [3]宋坤.中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的合作模式[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4):67.
- [4]陈锡文.资源配置与中国农村发展[J].中国农村经济,2004(01):4-9.
- [5]廖霄梅.农民融资需求的实证研究与非正规金融——以广西农户融资状况为视角[J].特区经济,2010,(5):190-192
- [6]龚良红.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农户信贷配给分析——一个博弈分析视角[D].暨南大学,2010.
- [7]赵傲.大连市农村居民正规信贷服务需求调查研究[D].沈阳农业大学,2020.